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节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,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节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二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节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二)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;
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人员计划或方案。

第九条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第四节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

（四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五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节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七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节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2020年4月29日